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303

编号：临 2022-001

##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事超比例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离任董事许绍军先生出具的《因对减持规则理解有误，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查及致歉声明》。许绍军先生因对减持规则理解有误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,500 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许绍军先生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提前离任，其原定的任期是到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结束。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规定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### 一、关于超比例减持情况的说明

许绍军先生 2021 年减持数量上限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因对减持规则理解有误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500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由于减持时点距离原定任期届满后不足 6 个月，许绍军先生的上述减持操作构成了超比例减持。

### 二、许绍军先生关于超比例减持的自查及致歉声明

本人就本次超比例减持进行自查并郑重致歉声明如下：“我已深刻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，对本次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今后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

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，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”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许绍军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将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7 日